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 年10月23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23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2、最高限价：16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汇交工作。

三、服务内容

1.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沛县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待审层、成果层、权调成果层等）；（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4）自然幢；（5）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6）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7）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8）最新影像数据。

2.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现有沛县地籍库成果，与沛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

3.宗地勾绘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按照汇交要求完善属性信息。

4.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沛县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并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沛县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1）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沛县现有地籍数据库中；2）将完成整理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登记层、历史层的分类逐图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3）已登记但缺失图形的数据在完成图形补充并入库后，完善登记数据并重新建立登记数据与图形数据之间的关联。

5.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省关于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逐级汇交到市、省，并根据各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6.地籍图编制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开展沛县范围的地籍图编制工作。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沛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编制电子地籍图。

四、技术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 标准版本号 |
| --- | --- | --- | --- |
| 1 | 地籍调查规程 | | GB/T 42547-2023 |
| 2 |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1010-2017 |
| 3 |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GB/T 37346-2019 |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260-2007 |
| 5 | |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GB/T 7027-2002 |
| 6 | |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GB/T 29245-2012 |
| 7 |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 8 |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9 |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TD/T 1066-2021 |
| 10 |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TD/T 1067-2021 |
| 11 | |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 TD/T 1015.1-2024 |
| 12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 | TD/T 1084-2023 |
| 13 |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 | 试行 |
| 14 | 地籍数据汇交要求 | | 试行 |
| 15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 | 自然资发〔2023〕195号 |
| 16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 |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 17 | 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 |
| 18 | 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 | | 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
| 19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

五、项目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

沛县地籍数据库。

2.文档成果

（1）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

（2）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六、其他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中标人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3、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4、中标人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6、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招标方将根据影响程度对中标人进行处罚。